



张振宇

合伙人·上海

+86 21 2208 1152

andrew.zhang@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张律师的专业领域是企业并购和合资事务，尤其擅长出于战略投资目的的复杂并购交易。张律师在破产资产收购和企业重组方面也有相当的经验。张律师是《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 2024》公司并购领域的上榜律师。

教育背景

- 复旦大学，法理学硕士，2005
- 复旦大学，法学学士，1997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职业背景

- 张律师于2009年重新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并于2011年成为合伙人。
- 2005年至2009年，张律师于一家领先的英国“魔圈”律师事务所就职。
- 1998年至2002年，张律师分别在一家国内律师事务所和方达律师事务所执业。

并购（化工行业）

- 代表全球第二大水务集团法国苏伊士公司(SUEZ)拆分其中国水务和固废、危废处理项目，并和全球最大水务集团威立雅(VEOLIA)进行合并
- 代表赛得利(Sateri)通过破产程序完成了对一家位于江苏省的化纤制造企业的资产的收购，收购金额为数十亿元；并代表Sateri完成了对一家位于江西省的处于严重财务困境中的化纤制造企业进行了股权收购
- 代表空气化工(Air Products)对其与兖矿、晋煤、华谊等国内骨干企业的合资提供服务，并代表Air Products通过在建工程收购、国有资产招拍挂程序等方式进行了一系列资产收购
- 代表杜邦(DuPont)在其与陶氏的合并中分拆并出售其中国农药业务提供服务
- 代表浦项化学(POSCO)向境内上市公司收购硅碳负极材料生产商深圳斯诺
- 代表伊士曼化学(Eastman Chemical)收购三菱气体在二者之合资企业中的股权，并就化工品进出口和技术许可安排提供咨询意见
- 为英国高分子材料公司威格斯(VICTREX)提供收购、合资等一系列交易提供服务
- 为德国特种化学品公司赢创(EVONIC)在中国境内的股权投资项目提供服务
- 代表壳牌(Shell)为其与中石化在江苏省成立一家成品油零售的战略性合资企业提供服务，该合资项目涉及500余家加油站的收购

并购（制造业和消费品）

- 代表 ABB 在电气、自动化领域进行一系列收购与剥离出售项目，包括代表ABB 重组并向中国买家出售全球低压充电桩业务；向A股上市公司广电电气出售三家合资公司中的权益，该交易构成了广电电气的重大资产重组；与上海电气等合作伙伴间的资产交易
- 代表飞利浦(Philips)分拆其全球家电业务的中国部分并向高瓴出售；代表飞利浦向一家中国上市公司出售其中国及东南亚净水产品业务；并代表飞利浦完成了其对奔腾电器的战略性收购
- 代表昕诺飞(Signify,原飞利浦照明)完成对凯耀照明的战略性收购
- 代表Sony出售其手机镜头模组与中国买家，以及出售其数家境内合资公司的权益和资产

- 代表国内企业均胜电子(Joyson)为其对汽车安全产品的全球主流生产商日本高田气囊的全球资产收购提供服务，该收购在欧洲、日本和美国以破产财产收购的方式进行，在中国以重组和资产收购的方式进行
- 代表奥的斯(OTIS) 进行一系列对电梯维保企业的收购和合资合作
- 代表好时 (Hershey)为其对一家中国领先的食品生产企业的收购和后续分拆出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The Home Depot 为其在中国北方九个城市收购家居连锁企业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参与高盛 (Goldman Sachs)对南京雨润的投资项目提供的法律服务

战略投资（金融）

- 代表摩根士丹利为其设立一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台湾裕隆集团出售其汽车金融公司于北汽集团
- 代表凯雷为其对太平洋人寿和太平洋保险集团的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渣打银行为其在渤海银行的战略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摩根收购一家国内期货公司；为摩根大通设立其在中国的独资零售银行并吸收重组其既有商业银行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并购（能源和基建）

- 代表中广核三期基金为其出售三家风电场和三家光伏发电企业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 代表香港金融管理局旗下基金收购华能位于江苏省的多个海上及陆上风电项目
- 为上海国盛对若干内蒙古的外资背景的风电站项目的收购提供服务
- 为SUN EDDISON 拟议中的收购一系列水力发电项目提供服务
- 代表美亚对其若干对大陆的火力发电和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和出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国最大的能源公司之一为其在一家境外电力公司股权收购的竞标中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香港怡和集团下属的香港置地 (HK Land)出售其在高速公路等基建项目中的权益
- 代表普洛斯 (ProLogis)为其一系列的工业和商业地产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摩根大通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就其拟议的位于西南地区的水泥投资项目的合并提供法律服务

合资项目

张律师在代表国内外企业处理各类合资项目和公司治理问题上有丰富的经验，包括新设、重组及清算等各个方面，其近年的代表性案例如下：

- 代表美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安道拓(ADIENT)设计并执行其与上汽旗下延锋的一系列合资公司的收购和重组安排，涉及交易金额80亿元以上
- 代表博世(Bosch)与庆铃集团于重庆设立一家合资企业以开发和应用氢燃料动力电池；代表博世参与其与潍柴拟设立一家固态电池合资项目的谈判
- 代表 Sony 与商汤科技在新加坡设立合资企业，并通过该合资企业在大陆和香港开发人像识别技术的应用
- 代表依视路(Essilor)退出一家在江苏省的合资企业
- 代表苏伊士水务(SUEZ) 处理其在重庆的战略性合资企业的股权结构调整
- 代表飞利浦和小米在香港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以开发智能家居产品
- 为力拓(Rio Tinto)投资设立一家铁矿石交易平台的合资股份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玉柴动力和一家世界领先的工程机械公司的拟议中的合资谈判